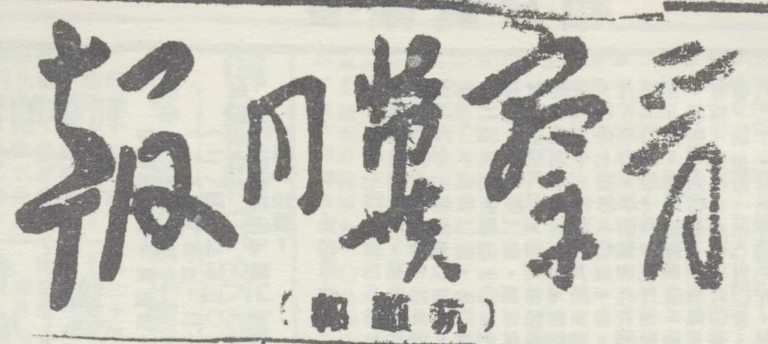
晉察冀日報（抗敵報）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 第五三六號


在將來任何情勢之中，我們共產黨人和全國抗日軍民也有力量來收拾時局






社論

# 嚴重的時局

[illegible]

（新華日報社論）

## 冀中

### 深入研討統一累進稅

# 各地召集士紳座談會

### 定南士紳成漢三暢談統累稅

[illegible]

### 冀中區黨委祝歲晚會

# 電彭眞同志致敬

「我們必在政治上組織上加強自己準備應付一切的突然事變的到來」

[illegible]

# 二專區佈置村選

### 本月十五日以前可完成

[illegible]

### 二專署、平定縣

# 均已成立平羅會

曲陽平羅八股工作即將完成

[illegible]

### 五專區新文字學會

### 舉行測驗成績優良

[illegible]

### 阜平開萬人大會

### 同聲抗議親日派

[illegible]

# 總結一九四〇年的勝利

# 軍區司令部公佈 子弟兵輝煌戰果

## 敵我傷亡比例爲敵五我一 平均每天大小作戰凡九次

## 繳獲軍用器材食品等特多

晉察冀社十一日軍區訊：頃軍區司令部發表軍區一九四〇年戰鬥統計（包括冀中平西）如下：

（一）戰鬥次數：二九九八次。

（二）斃傷敵偽四〇一〇二名、俘敵一九〇名、俘偽三四〇〇名、反正偽軍三〇八名。

（三）攻克據點：一四三個。

（四）繳獲：

甲、武器彈藥

[illegible]

乙、電訊器材

[illegible]

丙、被服裝具

[illegible]

丁、食品

[illegible]

戊、其他

[illegible]

己、破壞

[illegible]（完）

# 皖北 新四軍殲敵

## 懷遠敵出犯未得逞

華北新華社皖邊一日電：懷遠敵運日出擾搶掠，經我新四軍×部打擊後，迄未得逞。上月二十八日晨，敵復以四百餘向西北之龍亢進犯，與我×部激戰竟日，至二十九日晨復將該敵擊潰。

中央社皖北×地十日電：皖北×地我軍於攻克大和後，向敵進擊，繼克渦陽，殘敵向亳縣逃竄，我尾追，斬獲甚衆，剩尼河以南已無敵蹤。

中央社屯溪十一日電：八日皖南東流附近敵船多艘，滿載敵兵，企圖向我進犯，我軍予以迎頭痛擊，當即擊沉敵船五艘，斃敵二百餘，殘敵即行退去。

# 陝甘寧邊區政府關於保育兒童的決定

——自民國三十年一月起施行——

新華社延安八日電：陝甘寧邊區政府關於保育兒童的決定：

[illegible]

# 倫敦成立中英合作發展公司 及中國工業合作倫敦委員會 孔理事長致電祝賀

中央社重慶十一日電：英國合作運動協會與英國僑華委員會，發倫敦成立中英合作發展公司及中國工合倫敦委員會，詳情已見各報。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理事長孔祥熙，頃特電該會表示謝意。原電譯文如下：（銜略）貴會成立，對於促進中英合作運動之發展與中英兩國親密合作影響至鉅，謹電致賀，並表謝忱。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理事長孔祥熙印。

# 國家大事

[illegible]

[illegible]

# 愛、立、拉、摩各蘇維埃共和國
# 共產黨召開代表會議
## 電斯大林同志致敬

莫斯科各報繼續登載波羅的海三蘇維埃共和國（立、愛、拉）共產黨代表大會開會：各代表在報告與發言中，都詳盡的敘述了波羅的海三个共和國從成立蘇維埃政權以來，人民的生活，已發生了根本的變化。各代表並討論波羅的各國經濟與文化的發展。

各報發表了愛沙尼亞與立陶宛布爾塞維克黨代表大會致斯大林同志的電報，愛沙尼亞共產黨（布爾塞維克黨）第四次代表大會在其電報中寫道：……

摩爾達維亞共產黨代表大會，已於昨日開幕……

# 傳德機千架運保

倫敦十二日路電：伯爾格來德訊：……德機至昨日止……

## 英使館人員準備返國

## 英機大舉襲德
### 八小時投彈三百噸
### 英商輪損失減低

## 蘇駐南武官
### 已赴保國

# 英義議和甚囂塵上
## 傳佛朗哥、貝當斡旋其事

倫敦十二日路電：……

## 美擬設阿胡島航空站
### 積極準備太平洋戰爭

## 傳美將召集遠東海軍會議

## 非總統奎松提出龐大預算

# 蘇報評論
## 英德義戰事

## 羅斯福談稱
### 準備參加太平洋戰爭

# 威爾基主張
## 月供英軍艦十艘

## 國際大事

來件

# 統一累進稅審查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五日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晉察冀邊區統一累進稅暫行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爲求統一累進稅之進行適當公平合理，縣區村分別組織統一累進稅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第三條　縣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七人，區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村審查委員會視村莊之大小設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各級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均由各該級人民代表機關（村代表會、區代表會、縣議會）選定或由駐會代表（或議員）推定之，但被選或被推人不限於人民代表。

第四條　各級審查委員會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五條　各級審查委員會得視事務之繁簡設幹事若干人協助工作，人選由審查委員會於現任幹部中聘請之。

第六條　各級審查委員會之審查範圍如左：

一、村審查委員會審查本村各戶之富力分數，及全村統計分數。

二、區審查委員會審查本區各村與經區改算之各戶之富力分數，及全區統計分數，但其對本區各村各戶富力及分數如認有審查之必要時，亦得進行審查。

三、縣審查委員會審查本縣各區與經縣改算之各戶之富力分數及全縣統計分數，但其對本縣各區村戶之富力及分數如認有審查之必要時，亦得進行審查。

第七條　各級審查委員會之審查事項如左：

一、村審查委員會之審查事項如左：

甲、本村各戶財產收入之填報調查是否確實。

乙、糧秣折谷，財產收入折價，各種財產收入折合富力是否合理，戶與戶之間是否公平。

丙、人口計算是否正確。

丁、屬人屬地之計算是否合於規定。

戊、除免稅點之計算是否合於規定。

己、分數之計算與統計是否無誤。

庚、應報區改算之各戶調查表分類是否正確。

二、區審查委員會之審查事項如左：

甲、本區各村財產收入之填報調查是否有隱瞞情形，村與村間是否公平。

乙、糧秣折谷，財產收入折價，各種財產收入折合富力是否合理，村與村間折合比率是否基本上一致。

丙、各村分數之計算，經區改算各戶之分數與分數統計是否無誤。

丁、應報縣改算之各戶調查表分類是否正確。

戊、其他各項與第一款丙，丁，戊項同。

三、縣審查委員會之審查事項如左：

甲、本縣各區財產收入之填報調查是否有隱瞞情形，區與區間是否公平。

乙、糧秣折谷，財產收入折價，各種財產收入折合富力是否合理，區與區間折合比率是否基本上一致。

丙、各區分數之改算統計與經縣改算之各戶分數及分數統計是否無誤。

丁、其他各項與第一款丙，丁，戊項同。

第八條　各級審查委員會如發現某表所列之富力或分數在計算上有錯誤時，應於更正後，由審查委員會主任在更正處簽蓋印章，以昭鄭重。

第九條　各級審查委員會如認爲某戶某村或某區富力之一部或全部填報不實時，得請求同級政府派員重行調查糾正之。

第十條　各級審查委員會於將應行審查各表審查完竣後，應於表末簽蓋印章，並送交同級政府。

第十一條　各級審查委員會非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審查某委員本身或與某委員有關係者之富力與分數時，某委員無發言權及表決權。

第十三條　各級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如有營私舞弊或其他不公平之情事，得由各級人民代表機關撤換，另選委員。

第十四條　各級審查委員會委員全爲無給職，不得支領任何費用。

第十五條　各級審查委員會不另開支公費，附設於各級政府。

第十六條　各級審查委員會於分數確定後任務完畢，即行解職。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邊區行政委員會隨時修改之。

# 統一累進稅納稅分數評議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五日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晉察冀邊區統一累進稅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暫行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統一累進稅納稅人對於村公所區公所或縣政府依照暫行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複查後所獲之決定不服時，得於接到通知後七日內敘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同級人民代表機關（村代表會、區代表會、縣議會）提出請求評議。

第三條　各級人民代表機關評議權限，如左：

一、聲請評議人所陳事實，屬於統一累進稅審查委員會章程第七條第一款，屬於村評議。

二、聲請評議人所陳事實，屬於統一累進稅審查委員會章程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屬於區評議。

三、不服村評議者，由區評議，不服區評議者，由縣評議。

第四條　各級人民代表機關接到聲請評議書後，應根據聲請評議人所陳事實，進行具體調查，聲請評議人所在村（區）之人民代表，應協助調查。

第五條　聲請評議人得向評議機關請求傳喚證人及提出證據，評議人所陳事項一次提出。

第六條　聲請評議人對村級（或區級）評議結果不服時，得再向上一級人民代表機關請求評議，但須附具理由書，且同一事實以請求兩級評議爲止。

聲請評議人對第二級人民代表機關之決定仍不服時，得依暫行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起行政訴願。

第七條　各級人民代表機關對於聲請評議人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接受：

一、不屬於本級評議權限範圍者。

二、未聲敘理由或未附證明文件者。

三、已經兩級評議者。

四、未附村級（或區級）評議結果及理由書者。

第八條　各級人民代表機關評議納稅分數時，應於每屆調查清楚後，將所有聲請評議事件總合集會，統一進行評議之，但村代表會評議得多至一二次，逐次進行之。

第九條　各級人民代表機關舉行評議會議時，須完全公開，並須於開會前公告，除聲請評議人及同級政府有關人員得列席申述意見外，人民均得列席旁聽。

第十條　各級人民代表機關評議會議，須有半數以上之代表或議員出席，始能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或議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評議決定，應於評議後三日內通知聲請評議人及同級政府。

第十二條　各級代表或議員，遇其本身或其親友之聲請評議案，該代表或議員不得擔任調查人之工作，並不得參加表決。

第十三條　各級人民代表機關進行評議時，集會日期，應盡量減少，區民代表會及縣議會每次評議會議之期間，均不得超過各該會每次例會之規定期間。

第十四條　村民代表會進行評議工作，不得開支任何費用，區民代表會或縣議會集會評議期內所需之費用，按照各該機關臨時會開支費用辦法辦理。擔任調查工作之代表，均無給職。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邊區行政委員會隨時修改之。

冀中通訊

# 在艱苦鬥爭中的十分區

何力夫

去年夏天，我帶着很大的希望，從邊區趕到十分區前線去；在太行山脈的崇嶺曲徑中，爬過了險峻的山巒，整整走了半個多月，越過平漢路，找到了十分區的部隊。那時我眞是難以言說的興奮與喜悅的！

十分區——翻開河北省地圖，人們就會知道，這塊地區是在平津保三角地帶中間，[illegible]

[illegible]

一九四一年一月於留守處